

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立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各項招生計畫。
 - 二、審核各項招生簡章及招生規定。
 - 三、議決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單及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錄取理由。
 - 四、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。
 - 五、處理或裁決招生爭議或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等。
 - 六、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 - 七、檢討及改進各項招生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、課務組組長及招生組組長擔任之。本會執掌如下：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秘書、試務、印題、考場、閱卷、電算、會計、總務等組，執行招生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招生應設招生委員會，依規定辦理招生工作。其設置辦法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為審議考生申訴案件，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，公正調查考生申訴案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